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份本为 9,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5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钧达股份”，股票代码“00286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3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1,900,000股，将于2020年4月27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901,23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7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相关内容，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股东杨氏投资、陆小红承诺：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海南钧达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境内一般法人 2 名、境内自然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48,041,370	48,041,370	注 1

2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58,630	29,358,630	注 2
3	陆小红	4,500,000	4,500,000	注 3
合计		81,900,000	81,900,000	

注 1：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727,962 股作为质押资产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

注 2：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

注 3：陆小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陆小红女士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